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 0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 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60 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50 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0 元/股（含）。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3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

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6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60 元/股-0.0997693 元/股 $\approx$ 4.5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4.5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6,666,66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5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4.5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4,444,44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3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